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為提升船員在漁船上之工作環境，針對漁船船員工作條件、漁船住宿膳食、醫療保健等訂定「二〇〇七漁業工作公約」(C188 - Work in Fishing Convention, 2007)，針對南非等十個簽署國，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續簽署之泰國等四國將陸續於簽署後一年分別生效。

為避免我國漁船違反二〇〇七漁業工作公約規定遭他國扣押，及保障船員權益，明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應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另為鼓勵國人建造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漁船，減輕增加之建造成本負擔，爰放寬符合該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補足，並放寬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為建造符合公約漁船，致總噸位超過一百，免重新取得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

為提升現行漁船作業安全及改善船員起居艙空間，爰針對此類改造而增加之噸位，免予補足汰舊噸數；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一三二〇一〇一號令所訂「漁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漁船改造或以新丈量法丈量程序及其汰舊噸數之計算原則」，經核准改造漁船，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丈量後所增加之噸數未超過原丈量噸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因增建致增加之噸數，免予補足汰舊噸數，予以明定於本準則。

我國魷釣漁船早期建造總噸位約九百，近年來多改為建造總噸位約一千二百，因魷釣漁船數量相對較少，汰舊噸數流通性低，不易覓得足夠汰舊噸數補足，另考量國際間對魷釣漁船之漁獲能力尚未管制，魷釣

漁船大型化可增加漁獲能力，強化船隊競爭力，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爰放寬魷釣漁船以一艘汰建一艘，不適用補足及保留贖餘汰舊噸數之規定。

一支釣、曳繩釣漁業係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之漁業種類，為提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轉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之管道，爰開放其他漁業種類得直接申請變更，或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直接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以促進轉型為生態友善之漁業種類。

綜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一支釣、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亦同。(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刪除新建魷釣漁船以延繩釣或拖網漁船汰舊噸數補足者，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四十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建造魷釣漁船應取得一艘魷釣漁船之汰建資格，不適用補足及保留贖餘汰舊噸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 四、本準則修正後一年完成建造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對於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應補足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得免補足；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前三項漁船符合公約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四)
- 五、漁船改造符合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

或非屬前揭情形之改造，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者，其所增加之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漁船改造超過原規模級別者，應重新取得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有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且改造係裝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或數量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p> <p>一、珊瑚、採貝介類、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p> <p>二、<u>一支釣、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u></p> <p><u>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u></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p> <p>一、珊瑚、採貝介類、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p> <p>二、<u>雙船拖網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單船拖網漁業。</u></p> <p>三、拖網、刺網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p>	<p>一、現行已無核准雙船拖網漁業漁船，爰刪除現行第二款。</p> <p>二、一支釣、曳繩釣漁業係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之漁業種類，應開放各漁業種類得變更經營，爰修正現行第三款規定，款次順移為第二款。</p> <p>三、以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時，亦得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以解決漁業人申請建造新船時無法直接變更經營漁業種類之困擾，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u>但建造完成後經丈量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u></p> <p>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之賸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日起保留一年；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新建漁船之漁業種類，且僅能</p>	<p>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p> <p>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之賸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日起保留一年；賸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新建漁船之漁業種類，且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不得</p>	<p>一、第一項但書係指建造完成後經丈量噸位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汰舊噸數，於申請建造時仍應取得足額汰舊噸數，為避免誤解，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魷釣漁船近年多以總噸位約九百汰建為一千二百，因魷釣漁船數量相對較少，汰舊噸數流通性低，不易覓得足夠汰舊噸數補足，另考量國際間對</p>

<p>供其他漁船補足，不得用於增建新船。</p> <p>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前項核准其他漁業種類贖餘汰舊噸數或以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p> <p>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p> <p>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且不得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p> <p>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其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國內無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舊噸數須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p> <p>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延繩釣或</p>	<p>用於增建新船。</p> <p>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前項核准其他漁業種類贖餘汰舊噸數或以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u>但新建魷釣漁船，以延繩釣或拖網漁船汰舊噸數補足者，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四十九。</u></p> <p>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p> <p>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且不得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p> <p>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其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國內無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舊噸數須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p>	<p>魷釣漁船之漁獲能力尚未管制，為強化我國遠洋漁業實力，增加船員生活起居艙空間，修正第十五條之三，放寬魷釣漁船以一艘汰建一艘，不受汰舊噸數之限制，爰配合刪除第三項但書。</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經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p> <p>漁業人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取得之漁船，其補足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p> <p>漁業人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取得之漁船，其補足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三 <u>漁業人建造鮫釣漁船</u>，應取得一艘鮫釣漁船之汰建資格，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補足及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規定，且建造完成後總噸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p>	<p>第十五條之三 <u>新建鮫釣漁船</u>總噸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p>	<p>修正放寬鮫釣漁船以一艘汰建一艘，不適用補足及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二。</p>
<p>第十五條之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下列漁船，應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p> <p>一、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p> <p>二、總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p> <p>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新建造漁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免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我國漁船因違反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遭他國扣押，及保障船員權益，並使漁業人對渠等建造之漁船應符合前揭公約之義務有適應期間，爰明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後建造完成之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或未滿二十四公尺且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應符合該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雖該公約係以船長二十四公尺或總長度二十六</p>

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

漁業人取得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漁船為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致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

前三項漁船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之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點五公尺以上為分級標準，惟我國漁業管理係以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為分級標準，故要求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均應符合公約附錄三起居艙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獎勵新建漁船符合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減輕增加之建造成本負擔，新建漁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部分，免補足，惟免補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計算，另放寬總噸位未滿一百漁船汰建資格，為建造符合公約漁船，總噸位超過一百，且增加之噸位未超過所取得汰舊噸數之百分之十者，免取得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總噸位一百以上漁船汰建資格，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鑒於我國尚未依據二〇〇七年漁業工作公約附錄三之起居艙規定，訂定相關國內檢查標準，未來將協調交通部於船舶設備規則中明定，前三項漁

		<p>船之證明文件，將俟船舶設備規則修正確定起居艙檢查標準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前兩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p> <p>一、<u>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u></p> <p>二、<u>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u></p> <p>三、<u>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u></p> <p><u>前項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p> <p><u>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u></p>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p> <p><u>一百噸以下漁船改造後總噸數不得超過一百噸。</u></p>	<p>一、為提升現行漁船作業安全及改善船員起居艙空間所為之改造，並無增加漁船漁獲能力，增加之噸數免予補足汰舊噸數，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農授漁字第○九一一三二〇一〇一號令所訂「漁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漁船改造或以新丈量法丈量程序及其汰舊噸數之計算原則」，經核准改造漁船，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丈量後所增加之噸數未超過原丈量噸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因增建致增加之噸數，免予補足汰舊噸數，宜予明訂於本準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第一項免補足汰舊噸數之噸數，自不得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爰增訂第二項。</p> <p>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造超過原核准</p>

<p><u>總噸位超過一百者，不在此限，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u></p>		<p>之規模級別，應重新取得與改造後相同級別及漁業種類之汰建資格，並得申請保留原汰建資格，惟考量改造提升漁船安全性、增加船員起居艙空間或數量，未增加漁獲能力，且部分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已可從事遠洋漁業，無須限制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改造後總噸位不得超過一百，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p>
--	--	--